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寿昌

---

黄雷

---

陈燕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